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 2007-062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通知,天祥商贸与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地产”)签订了《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660,656 股股权转让中的 7,68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浙建地产,其中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转让金额 29,952,000 元,平均每股转让价格为 3.90 元。

天祥商贸与浙建地产将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祥商贸将持有本公司 11,980,656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浙建地产将持有本公司 7,68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已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卿

注册资本:叁千伍佰万元整

工商注册证号码:4114002001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27538811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日用品、家电、建材销售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卿 持股 37%,陈治吉 持股 32.86%,尚德武 持股 20.14%,王俊峰 持股 1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卿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二节 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是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

天祥商贸目前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减持或增持东方银星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 19,660,65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15.36%),为东方银星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方银星 11,980,656 股股权,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9.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1,4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9,188 股。

## 二、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13 日,天祥商贸与浙建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天祥商贸

股份受让方:浙建地产

## (二)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 7,6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浙建地产,占东方银星总股数的 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本次转让金额为 29,952,000 元,平均每股交易价格 3.90 元。

## (三) 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浙建地产将转让款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在协议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和本公司共同签署支付通知,配合转让方在签署支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转让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持有的东方银星股权中 6,400,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共计减持东方银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0,812 股,并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和 2007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2007 年 10 月 17 日,海南易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偿还公司在东方银星股权转让过程中为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股份,将其名下的东方银星 1,981,866 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名下。

除上述情况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000 股(可上市数量 6,400,000 股减去浙建地产 5,680,000 股)。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振卿  
签署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商丘市青年路 2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质押前持有东方银星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19,660,656 持股比例:1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12,979,866 变动比例: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定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振卿

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保俶路 80 号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方:天祥商贸

股份受让方:浙建地产

(二)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 7,680,000 股法人股股份转让给浙建地产,占东方银星总股数的 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本次转让金额为 29,952,000 元,平均每股交易价格 3.90 元。

(三) 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浙建地产将转让款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在协议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签署支付通知,配合转让方在签署支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股份转让协议》系出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全部协议,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合同或安排;出让方和受让方就协议股份的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它特殊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它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浙建地产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东方银星的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了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80,000 股(天祥商贸在本次转让前 2008 年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6,400,000 股,本次转让后,天祥商贸 2008 年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6,400,000 - 5,680,000 = 720,000 股)。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顾建国

2007 年 11 月 21 日